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

(三) 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 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任、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董事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

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时，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规范性文件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三章 移交手續與未結事項處理

第十條 董事應在離職生效後 3 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理所有移交手續，完成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其任職期間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數據資產、未完結事項清單以及公司規定的其他文件或物品；交接過程應由董事會秘書監督，移交完成後，離職人員應當與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共同簽署《離職交接確認書》。

第十一條 如離職人員涉及重大投資、關聯交易或財務決策等重大事項的，審計委員會可啟動離任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如董事離職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如業績補償、增持計劃等），離職董事應在離職前提交書面履行方案及承諾，包含但不限於未履行完畢承諾的具體事項、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履行計劃；如其未按前述承諾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權要求其賠償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

第四章 離職董事的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離職後，不得利用原職務影響干擾公司正常經營，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離職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離職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離職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離職董事應全力配合公司對履職期間重大事項的後續核實，不得

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